

切 結 書

本人〔機關、學校或公司行號〕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間，向貴單位租用 車站場地，舉辦短期展示（售）、展演活動期間

- 一、如因法令限制、法令變更、貴公司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，需於租用期間內交還場地撤除臨時攤位時，絕無異議，且不要求任何補償、賠償或減免已營業期間之租金。
- 二、願確實遵守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場地短期租借作業須知」、契約及現場會勘紀錄之規定，且於活動結束，立即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貴單位，如有違反，同意接受依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場地短期租借作業須知」規定罰款及終止租用場地之處分，該罰款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之，如有不足，本人〔機關、學校或公司行號〕同意另行繳付補足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如不慎肇致車站毀損、行旅傷亡或財物損失等，願負恢復原狀及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另活動所販售之商品若違反政府機關法令之規定或涉及侵權等情事，致損害第三者權益或導致貴單位受連帶之責任，願負擔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承辦單位）

立同意書人：〔簽章〕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負 責 人：〔簽章〕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□□□□□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

本人（公司行號）_____，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場地
短期租借作業須知申請，茲聲明本人（公司行號）就本案

☐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（請續填附件A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. 事前揭露）

☐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如有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情形時，
願由裁處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

此 致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承辦單位）

立聲明書人

租用人：

〔簽章〕

（租用人須簽章並成為申請書表附件）

負責人：

〔簽章〕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

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掃除貪腐，杜絕官商勾結、利益輸送，特於97年6月訂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禁止公務員接受請託關說、餽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不當接觸等，並於100年6月29日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生效實施，明訂「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」。

各廠商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單位訂定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、交易關係者，即為規範所稱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，不得對本公司或所屬員工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不法之行為，尤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不得餽贈財物或不正利益輸送（如招待旅遊、打高爾夫球、看表演、唱歌等各式招待及私人優惠交易等）。
- 二、不得設宴邀飲（除因公務禮儀或民俗節慶確有必要）或涉足不妥當之場所（如色情場所、職業賭場）。
- 三、不得與公司同仁為不當接觸（如打牌、共同出遊等行為，造成外界質疑聯想）。
- 四、不得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請託關說不法行為。
- 五、本廠商對於揭弊者願給予適當之保護。

以上廉政相關規定事項，本廠商已確實明瞭，並將轉告所屬員工，允諾共同確實遵守，如有違反，本廠商同意貴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罰懲罰性違約金：本廠商或所屬員工違反前開規定之任一情形者，經接獲貴公司通知，本廠商應即於貴公司所訂期限內繳交新臺幣 1 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；貴公司亦得就與本廠商所訂之各契約（含計罰日後新簽訂者）價款中逕行抵銷，一經扣抵，本廠商不得再行要求退還。同一情事如有再犯，貴公司並得加倍計罰之。

租用人：

〔 簽章 〕

（租用人須簽章並成為契約或申請表附件）

負責人：

〔 簽章 〕

中華民國 年 月